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采购禁毒专业
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FG20190004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8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QSFG20190004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采购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3839000 元/三年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采购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1 项（详见采购人项目需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已在民政局在册登记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名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14: 3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 00 至 14: 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14: 3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1778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马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gzg2b.gzfinance.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

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 1.15.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5.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270000.00** 元。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QSFG201900041 号保证金**”。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名单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下载；

（3）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6.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3.7.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8.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9.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

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3.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

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3.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 5.4.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4.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4.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实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海珠区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电话（020）89088558。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合同约定条款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导致合同目的不能达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且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活动，采购人则依据相关法规要求重新组织招标确定新的服务单位。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每年人民币肆佰陆拾壹万叁仟元整（¥4613000元），三年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13839000元）报价已含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中标人。

一、项目名称及现状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采购禁毒社工服务项目

（二）现状：海珠区位于广州市中部，总面积90.40平方公里。截至2017年，海珠区辖内有18个行政街和265个社区居民委员会。18个行政街是：赤岗街、新港街、昌岗街、江南中街、滨江街、素社街、海幢街、南华西街、龙凤街、沙园街、南石头街、凤阳街、瑞宝街、江海街、琶洲街、南洲街、华洲街、官洲街。

海珠区实有人口205.74万，户籍人口105.78，流动人口99.96万（2018年12月市公安局户政支队通报）。截止至2019年2月底，海珠区在册吸毒人员2927人，需要执行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469人，实际执行467人，执行率99.57%。全区18条街道均成立了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了18个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已配备禁毒专职队伍。（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二、项目经营服务期限及服务对象：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项目运行之日起三年。

2. 服务对象：海珠区管辖范围内所有在册吸毒人员及其家属、社会面有吸毒史人员、相关的禁毒业务工作。

三、项目内容

（一）中标金额组成

中标金额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要求所需投入的一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绩效、保险经费，督导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办公经费、评估经费、行政管理经费、服务场地及办公设备、耗材的配备和维护费、交通补贴经费、税费等内容。组成部分可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及项目实际，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参考为：

1. 专业社工人员薪酬经费：人均不低于9.58万/人/年（按实际在岗在职人员计算人数）。包括员工薪酬、福利、五险一金、特殊职业保险、个人所得税、考核奖励经费等。投标人须出具详细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方案，含项目人员资质、薪酬标准、预算等。

其中，专业社工考核奖励经费：人均不低于 0.36 万/人/年（按实际在岗在职人员计算人数），以中标人名义，建立考核奖励专项经费，制定考核奖励机制，报采购人审查，会同采购人每月度对社工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等级，分级进行奖励。

2. 中标人运营经费：包括督导培训费用（包括督导劳务费、专业培训讲师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督导\培训讲师的交通费、误餐费、住宿费等）、服务活动经费、宣传费用、办公经费、行政管理经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3. 服务场地及办公设备、耗材的配备和维护费：包括办公用地的租金、水电费、通讯费、修缮维护费、办公用品、耗材、设备的更新及使用维护的费用，以及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接待费、交流差旅费、交流分享会、禁毒服务项目研发等。

4. 服务项目考核评估经费：评估经费原则上共分六期，每年期中考核经费及期末考核经费，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在评估开展前支付当期评估费用**）。如出现重新评估情况的，则另外由中标人支付。

5. 中标人需严格执行民非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合同制定的预算方案使用项目资金，并按季度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 项目期间，本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形式的出国、出境交流学习等。

（二）人员配备及用工管理要求

1. 社工数量：由中标人聘请不少于 30 名专业、全职工作、能独立开展个案服务的社工，其中不少于 27 名按照比例配至全区各街道，3 名（含 1 名项目中心主任，1 名项目主管, 1 名协调员）负责社工站管理、与禁毒办等相关单位协调和项目的运营。

2. 社工基本要求：30 人均需持有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资格证或社会工作、社会学、心理学、社区管理与服务、社区矫正、康复学等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其中持证社工人数（含助理社工）不少于 60%。中标人的项目中心主任和项目主管须具有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学历背景，并持有中级社工师证书，且具有 5 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或具有社会工作项目管理经验。如果有退休返聘人员符合项目需求，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聘用，不多于 3 人。

3. 人员上岗要求：中标人必须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到本项目工作，具体人员岗位及工作地点由区禁毒办根据工作需求指定。中标人组织项目社工参加督导、培训以及中标人组织的其他活动的时间，在工作日范围内每月不超过 1 天。

4. 人员配置要求：中标人每月至少配备 30 个全职的专职工作人员，并要符合“五有”的要求，即有社保、有意外险、有工资、有合同、有全职到岗，退休返聘人员除外。中标人需在每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提供上个月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禁毒社工的出勤表及工资发放表（含社保缴纳记录）报采购人备案。若人员配置不到位，则按缺少人数及月数折算扣减人员经费（扣减的人员经费标准为 13 万/人/年）。

5. 专业督导要求：中标人需另外配备 2 名或以上的专业督导顾问，开展该项目的支持性和技术性的督导工作。督导需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或心理学专业学历，从事禁毒社会工作 3 年或以上服务经验；

或具备 8 年或以上的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具有督导班结业者；或具备社会工作 20 年或以上，具有戒毒社会工作经验。

6. 绩效设置要求：中标人需设立禁毒社工绩效奖励金，每月对聘用人员进行评级奖励，并每月提供人员绩效表报采购人备案。

7. 其他要求：中标人派遣海珠区的社工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非因不可抗力，不得随意更换、调配，要保持社工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需经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调配，社工离职一周前安排好新社工接替工作。社工要在职责范围内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遵照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街道禁毒专职和禁毒专业社工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8. 投标人须承诺所聘请的社工须为全职人员，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三）服务场地及办公设备要求

1. 服务场地：投标时投标人需提出意向场地，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后选择站点场地，需在交通、出入便利的地区合理设置一个 400 平方米以上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其中需设置一个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宣教会议阅览室作为区级培训及预防宣传教育基地，站点需有完善的工作制度（上墙），有禁毒特色的装饰，站点对外挂牌，档案室配有防盗设备设施，保证一周对外开放五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办公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社工办公室、个案会谈室、尿检室、小组工作室、档案室、宣教会议阅览室等）。

2. 办公设备：

（1）办公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购买或租借，项目期限内所有设备供项目工作使用。若中标人是以购置的形式提供办公设备，则在此项目终止后要无偿无条件交给下一个供应商使用。

（2）办公设备配备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必须满足日常办公需要，若一个月内出现故障 2 次或以上，必须在第二次故障出现后 5 天内更换全新设备供社工使用。其中必须包括以下设备：基本办公桌、椅子不少于 30 张、一人位沙发 2 张、三人位沙发 1 张、13 座以上会议桌椅一套、符合办公需求的文件柜、投影仪 1 台、电脑不少于 30 台、手提电脑 4 台、照相机不少于 4 台、多功能传真一体机不少于 2 台、复印机不少于 2 台、固定电话不少于 4 台、配备互联网络通信、会议宣教阅览室设置不少于 100 个座位等。桌椅沙发符合国家 E1 级环保标准。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要求配置的合理的办公设备。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间办公设备的配置、数量、质量等需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如采购人发现在服务期间办公设备的配置、数量、质量等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人民币叁万元整并要求中标人在 5 天内进行整改，如发现三次或以上，采购人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3.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在 2 个月内配备好相应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及社工人员到位等前期工作，并提供购置或租赁的合同复印件及办公设备一览表交采购人备案。

4. 中标人需定期报送每年的站点场所办公经费预算及实际使用情况。办公类经费，包括：设备

费、场地租金、场地装修、通信费、办公水电费、办公耗材费等。

（四）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要求

通过宣传、帮教、救助、心理咨询等方式，由禁毒社工积极推进分类评估、综合干预，有针对性地落实管控措施，做好与自愿戒毒、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强制隔离戒毒等戒毒措施的衔接，提高管理服务实效。由个人、家庭、社会三个层面的帮教服务，引导社康社戒人员及吸毒人员正向发展，建立健康积极的生活态度。

1. 通过个人层面的帮教服务，具体承担个案介入跟进，负责开展心理关系修复、提升其改变动机，降低复吸率。

（1）开展吸毒人员入户调查，每月开展吸毒人员家访工作，通过家访了解吸毒人员心理状况，开展吸毒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和戒毒心理干预工作。

（2）协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协议签订和尿检服务工作，提高美沙酮服用率，延长其操守期。

（3）为社会面吸毒人员争取及提供就业培训机会，提升其就业率。

（4）增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和吸毒人员的抗拒毒品能力，掌握抗拒毒品的方法和技巧。

（5）增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以及社会面吸毒人员的自我效能感，提升其处理问题能力，恢复自信能力。

2. 通过家庭层面的服务，负责开展家庭关系修复，恢复其家庭功能，改善其家庭生活质量。

（1）协助吸毒人员的家庭成员理解和接受戒毒人员，增强其为戒毒人员提供支援的能力，鼓励和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协议。

（2）协助戒毒人员及其家人解决因家人吸毒问题而带来的困扰。

（3）改善家庭关系，增强吸毒人员对家庭的回归感，增进家庭成员对吸毒人员的接纳度。

3. 通过社区层面服务，负责开展社会关系修复等工作，重构群众对吸毒人员和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正确认识，提升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

（1）减少社区居民对戒毒人员及其家属的歧视，提高群众接纳度，营造一个和谐友善的社区环境；

（2）开展吸毒人员社区关爱等各类活动，把吸毒人员带入正常的、积极向上的人生轨道和创业群体，促其改变不良的社交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就业观。

（3）向居民普及毒品知识，预防青少年吸毒行为，从源头减少吸毒率。要针对辖区重点寄递物流业、餐饮、旅业、酒店、娱乐、行业等易涉毒场所，开展从业人员的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提升禁毒意识。

（4）组建禁毒志愿者队伍，加强社区禁毒教育宣传，组织或参与社区宣教活动。组建禁毒义工队伍，加强“6.27”和“8.31”工程禁毒宣传，利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成效，积极参与社会化帮教服务管理等。

4. 区禁毒办和街道禁毒办交办的其他禁毒相关工作任务。

（五）项目监管与评估

1. 采购人的监管。采购人作为购买方代表，与社工站点直接对接，通过例会制度、常规抽查等方式对社工站的服务运行进行检查、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责令整改，直至符合工作规范为止。

2. 期中考评及期末考评。由第三方机构对服务项目运行每半年及项目每年度期满时进行各一次考核评估。同时，中标人须在完成服务项目每半年和项目每年度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期中报告和期末报告（包括自我评估）。

3. 评估标准：独立第三方的专业评估。由采购人、社工机构、行业管理组织、专家等组成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服务过程、服务成效、经费使用等进行评估。其中，项目第一年的半年进度须完成年度任务的 40% 指标，第二、三年的半年进度按时间进度完成相对应进度的年度任务指标比例，项目各年度期满时须按时完成全年任务 100% 指标。

评估结果采用等级制。服务项目的综合评估结果分 4 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中标人期中评估及期末服务项目评估结果合格或以上，不扣减费用。若出现评估不合格情况的，出现第一次评估不合格，采购人扣除中标人该年度合同总额的 5%，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并重新评估，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两次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扣除中标人该年度合同总额的 10%，并有权解除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评估方法。评估包括审阅文件、面谈、观察、抽查等方法。审阅文件至少包括检查机构有关书面政策、程序、各项服务质量标准等文件；面谈至少应包括与服务对象、社工及机构项目负责人的单独面谈或小组座谈；观察至少应包含对机构、服务站点工作的实际探访；抽查至少应包含调查问卷、对机构计划、工作记录的随机调阅。

5. 具体考核方案（详见附件二）及考核标准采购人可按实际工作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六）每年服务主要指标要求及量化目标成效

若上级部门或采购人对指标有所变动，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上级对服务指标和量化目标成效的调整。（详细指标见附件一）

附件一：

序号	项目分类	量化数据	评估方法	备注		
(一)	服务街道	18 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等方式	包括海珠区全区共 18 条街道。		
(二)	接 触 服 务 对 象	在册人员	核查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在册人员：指禁毒办提供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名单 核查率：指以禁毒办提供的在册吸毒人员名单作为基准，项目工作人员对其开展核查，了解去向。
			建档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建档率：指项目工作人员了解登记在册的戒毒人员的现时实际情况，按照分级分类管控进行分类，建立相应档案并作出初步评估。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建档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建档率：指项目工作人员了解登记在册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现时实际情况，按照分级分类管控进行分类，建立相应档案并作出初步评估。
			协助档案跟进	9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档案跟进：实行一人一册。指协助街道专职对已建档的吸毒人员（失控者除外）3 个月进行一次档案跟进，结合分级管理机制，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了解其情况，并根据其心理、性格特点及与家庭之间存在的问题，开展心理关系、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等定期进行综合评估服务跟踪、形成服务报告。
		服用美沙酮人员	接触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服用美沙酮人员：指属海珠区户籍，正在服用美沙酮进行药物维持治疗的人员名单。 接触率：指社工通过美沙酮门诊等方式接触联系到的人数，了解其去向。
			建档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建档率：指社工联合民警、居委人员、禁毒专职人员等通过走访、谈话、心理辅导等方式，了解其现在实际情况，建立相应档案，服用美沙酮人员的情况。
		家庭探访或电访	至少家访 5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1) 家庭探访、电访：指社工接触服务对象的方式 (2) 每月向每名在册吸毒人员或其家属至少电访一次或家访一次。 (3) 每次家访、电访均需做好对应人员档案的记录，并按要求录入广州吸毒人员社会化管控系统，包括日期、时长、参与人员、拜访内容等。	
(三)	无缝	出所人员衔接率	衔接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	在接到戒毒人员出所（包括强戒所出所、拘留所出所、所所对接）通

	对接	接			抽查等方式	知的当天，社工会同街道、派出所、家属等做好出所人员衔接工作，并将其送至街道服务站点，完成报到手续，实现戒毒人员出所无缝对接。	
(四)	调研	2份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p>调研：了解服务对象生理需求、心理需求、家庭关系、社会功能、资源情况等信息。</p> <p>调研报告：分析掌握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形成报告。</p>	
(五)	个案服务	咨询服务	至少 1000 人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p>(1) 咨询服务：指社工通过提供 1-3 次服务就能协助服务对象处理问题，不需要长期跟进。</p> <p>(2) 需做好咨询台账记录。</p>	
		重点个案服务量	不低于在册吸毒人员的 20%（第一年）/30%（第二年）/40%（第三年）。其中社区戒毒康复人员 100%开案。每年至少服务 1800 节。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p>(1) 重点个案服务量：指社工在接触评估之后，发现服务对象存在需求服务，需要社工长期的跟进，增强其戒毒动机、拒毒能力和自我效能感，协助其能力提升、问题解决、资源链接等服务。达到三个修复：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p> <p>(2) 每一个个案除相关服务对象资料外，工作人员需要制定完备的个案评估、工作计划、工作记录、个案结案或转介报告。</p> <p>(3) 个案结案：指服务对象达到个案计划设定目标。</p> <p>(4) 每个个案服务每半年进行一次操守评估。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操守率须达 80%以上。</p>	
(六)	活动 / 小组	小组服务	不少于 12 节/街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从吸毒人员个人或其家庭层面出发，项目工作人员透过开展小组，以增强戒毒人员的戒毒动机、拒毒能力和自我效能感，解决因吸毒带来的家庭问题，以及改善家庭关系。达到三个修复：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以每街平均每月至少进行一节小组活动计算。	
(七)	禁毒宣传教育	禁毒宣传教育服务	场数	不少于 19 次大型禁毒宣传活动，其中 3 场为机构主办的有特色的禁毒宣传活动。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p>1、会同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以预防毒品为主题的“五进”禁毒活动。重点对辖内的家庭、单位、易涉毒场所从业人员、学生等特定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提高此类易感人群对毒品的警惕性。动员吸毒人员家属、亲友参与社区关爱工作。</p> <p>2、全年不少于 19 次大型禁毒宣传活动。每个大型活动均需要设置一定硬件设施，如搭建舞台、音响，充分利用 LED 屏幕进行播放禁毒教育视频，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 400 人，全年参与服务超过 7600 人次。</p> <p>3、每一个活动工作人员需要制定完备的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活动反馈、新闻稿（每个活动结束后 3 日内报送至区禁毒办）等内容。</p>
			人次	7200 人次以上			

		宣传品制作	种类 不少于 3 种	不少于 3 种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 抽查等方式	宣传品制作：指根据服务的内容、方式，制作本项目的服务宣传单张、 卡片、海报、小册子、杂志刊物等宣传物品。
		媒体宣传	派发量 10000 份			
			邀请新闻 媒体 宣传	每年至少刊登 12 次	审阅材料等方式	指中央、省、市级主流新闻媒体，或者国家、省、市禁毒办自有媒体， 等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宣传报道禁毒有关工作成效。
		自媒体 宣传	每周至少报道 1 次	审阅材料等方式	利用项目微信公众号，推送辖区禁毒宣传、帮扶等动态信息，并广泛 发动群众进行阅读，每条信息推送阅读量不少于 400 人次。	
(八)	建 立 社 区 合 作 伙 伴	服务简介会	不少于 10 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 抽查等方式	服务简介会：指社工定期与街道禁毒专职开展服务介绍，参与街道禁 毒相关部门的会议。	
		合作伙伴走 访及工作知 会	不少于 120 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 抽查等方式	合作伙伴走访及工作知会：指所有社工需向街道禁毒专干、民政专干、 民警、医生等反馈服务对象情况。	
(九)	志 愿 者 培 育	发展志愿者	不少于 220 人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 抽查等方式	(1) 发动社区居民参与志愿者服务，组建禁毒宣传志愿者队。开展 社区禁毒宣传服务和帮教服务，积极探索及参与吸毒人员帮扶矫治、 预防教育工作。需有具体志愿者名册、活动记录、培训记录。 (2) 同伴人员培育：吸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戒断人员加入义 工、志愿者队伍，培育人数不少于 10 人。	
		志愿者培训	6 场/年			
(十)	服 务 质 素 监 测	禁毒及社工 专业理论培 训	48 小时/人/年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 抽查等方式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禁毒服务专业知识、社 工专业理论及技巧培训课程，以提升对吸毒人员和社区戒毒康复人员 的服务知识和技能。以平均每月进行 4 小时的课时培训计算。	
		区级联席会 议	2 场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 抽查等方式	项目负责人参与由区禁毒办、区社工委和区级禁毒服务相关部门组织 主持的项目联席会议，向相关部门沟通项目情况及面临的困难，共 同商讨解决办法。	
		街道联席会 议	4 场/街道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 抽查等方式	所有工作人员定期组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透过联席会议的形式讨论、 反思、总结社区吸毒人员和戒毒康复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重点讨论、 改进各方资源的参与及联动情况，对项目实施进行持续改善，提升项 目成效。	
		服务数据	12 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 抽查等方式	配合社区街道及时掌握、更新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服务数据库，按时定 期提交服务统计数据。	
(十 一)	服 务 目 标 成 效	社区戒毒康 复人员执行 率	98%或以上	审阅系统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率=社戒社康在控人数/社戒社康总人数 社工通过帮教服务，不断提升报到率、尿检率、执行率。	

	吸毒人员入网格率	98%或以上	查阅系统	吸毒人员网格管理覆盖率=入网格人数/在册吸毒管控人数
	社戒社康人员就业率	50%或以上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就业率=就业人数/符合就业条件人数（排除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强制戒毒、病残等不符合就业的条件）
	个案半年操守率	80%或以上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个案半年操守率=成功操守人数/个案人数，成功操守指通过验尿证明并无复吸。
	个案成功率	12%或以上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服务半年以上成功个案/开案个案数量，服务目标得到解决。例如：复吸者或吸毒人员开始治疗个案服务，连续六个月验尿证明并无复吸、就业或就学（不包括失去就业或就学能力的个案）、家庭关系得到改善等问题得到解决的个案。
	合作伙伴满意度	80%或以上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合作伙伴满意度指区禁毒办、街道禁毒办及相关部门对执行方的综合评价。

附件二

考核标准	内容指标	分数	所占比重
基础建设	站点建设合理，功能齐全	20	20%
	工作制度完善	20	
	人员配置和队伍稳定符合要求	60	
服务过程	一人一档，档案完整	20	20%
	按照规定完成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尿检执行、报到访谈、记录录入	40	
	按规定开展了个案、小组、家庭治疗、就业帮扶等专业服务	40	
经费使用	按预算合理使用经费	40	20%
	审计合格	40	
	财务公开	20	
服务成效	出所人员链接率	10	20%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	30	
	完成就业率	20	
	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达标率	10	
	推进网格化管理达标	10	
	发展禁毒志愿者达标	20	
用户评价	购买方及合作伙伴满意	40	20%
	获得上级表彰	30	
	媒体报道	30	
<p>注意事项</p> <p>1、达到内容指标，按分数列取得相应分数。达不到内容指标，按达到比例打分。</p> <p>2、分数之和乘上所占比重得出最后分数： 评估 90 分或以上为优秀；80 分或以上、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或以上、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p>			

注：考核标准、分数、所占比例采购人可按实际工作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应标并提供详细实施方案。其中人员配置、报价明细也要进行详细响应。

(二) 违约责任

1. 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实现项目目标，中标人应对采购人予以相应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无结果的，采购人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

2. 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中标人予以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1) 中标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管理制度，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造成影响的；

(2) 中标人工作期间盗取采购人的情报或重要资料向外泄露的。

(三) 因毒情问题等原因被国家、省列为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并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项目进度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支付项目进度费用，因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五、商务要求

(一)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自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固定额度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3 万元，期限为三年。

(3) 在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违约金和其任何损失。若其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聘用人员仍未全部到位，或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提交：由采购人接受的一家国内信誉好的有资质的银行（选定开证行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用采购人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

(5) 待项目合同期结束或终止后，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

(二) 风险承担问题

中标人自担风险。中标人应以自己的风险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对工作成果的完成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无须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风险承担责任。

(三) 本项目付款方式：

1、每年经费均分期支付

(1) 第一年度经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采购合同签订后，海珠区财政预算批复下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第一年度合同总额的 40%。

第二期：在合同履行满半年且第一年度期中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第一年度合同总额的 40%。

第三期：第一年度期末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第一年度合同总额的 20%。

(2) 第二年度经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上年度期末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第二年度合同总额

的40%。

第二期：在合同履行满一年半且第二年度期中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第二年度合同总额的 40%。

第三期：第二年度期末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第二年度合同总额的20%。

(3) 第三年度经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上年度期末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第三年度合同总额的40%。

第二期：在合同履行满两年半且第三年度期中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第三年度合同总额的 40%。

第三期：第三年度期末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第三年度合同总额的20%。

注：若出现评估不合格情况的，出现第一次评估不合格，采购人扣除中标人该年度合同总额的5%，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并重新评估，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两次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扣除中标人该年度合同总额的10%，并有权解除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 须在每个付款日的15个工作日前提供合格发票给采购人。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开具的国家正式发票；

(4) 项目评估报告（各个年度期中、期末评估合格后提交）。

(5) 鉴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采购人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延期履行服务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但采购人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采购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QSFG201900041）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承诺，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 ）。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对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项目运行之日起三年。
2. 服务对象：海珠区管辖范围内所有在册吸毒人员及其家属、社会面有吸毒史人员、相关的禁毒业务工作。
3. 服务地点：海珠区

三、项目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要求

通过宣传、帮教、救助、心理咨询等方式，由禁毒社工积极推进分类评估、综合干预，有针对性地落实管控措施，做好与自愿戒毒、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强制隔离戒毒等戒毒措施的衔接，提高管理服务实效。由个人、家庭、社会三个层面的帮教服务，引导社康社戒人员及吸毒人员正向发展，建立健康积极的生活态度。

1. 通过个人层面的帮教服务，具体承担个案介入跟进，负责开展心理关系修复、提升其改变动机，降低复吸率。

（1）开展吸毒人员入户调查，每月开展吸毒人员家访工作，通过家访了解吸毒人员心理状况，开展吸毒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和戒毒心理干预工作。

（2）协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协议签订和尿检服务工作，提高美沙酮服用率，延长其操守期。

（3）为社会面吸毒人员争取及提供就业培训机会，提升其就业率。

（4）增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和吸毒人员的抗拒毒品能力，掌握抗拒毒品的方法和技巧。

（5）增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以及社会面吸毒人员的自我效能感，提升其处理问题能力，恢复自信能力。

2. 通过家庭层面的服务，负责开展家庭关系修复，恢复其家庭功能，改善其家庭生活质量。

（1）协助吸毒人员的家庭成员理解和接受戒毒人员，增强其为戒毒人员提供支援的能力，鼓励和

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协议。

(2) 协助戒毒人员及其家人解决因家人吸毒问题而带来的困扰。

(3) 改善家庭关系，增强吸毒人员对家庭的回归感，增进家庭成员对吸毒人员的接纳度。

3. 通过社区层面服务，负责开展社会关系修复等工作，重构群众对吸毒人员和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正确认识，提升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

(1) 减少社区居民对戒毒人员及其家属的歧视，提高群众接纳度，营造一个和谐友善的社区环境；

(2) 开展吸毒人员社区关爱等各类活动，把吸毒人员带入正常的、积极向上的人生轨道和创业群体，促其改变不良的社交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就业观。

(3) 向居民普及毒品知识，预防青少年吸毒行为，从源头减少吸毒率。要针对辖区重点寄递物流业、餐饮、旅业、酒店、娱乐、行业等易涉毒场所，开展从业人员的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提升禁毒意识。

(4) 组建禁毒志愿者队伍，加强社区禁毒教育宣传，组织或参与社区宣教活动。组建禁毒义工队伍，加强“6.27”和“8.31”工程禁毒宣传，利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成效，积极参与社会化帮教服务管理等。

4. 区禁毒办和街道禁毒办交办的其他禁毒相关工作任务。

(二) 服务主要指标要求及量化目标成效

序号	项目分类	量化数据	评估方法	备注	
(一)	服务街道	18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等方式	包括海珠区全区共18条街道。	
(二)	接触服务对象	在册人员			
		核查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在册人员：指禁毒办提供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名单 核查率：指以禁毒办提供的在册吸毒人员名单作为基准，项目工作人员对其开展核查，了解去向。
		建档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建档率：指项目工作人员了解登记在册的戒毒人员的现时实际情况，按照分级分类管控进行分类，建立相应档案并作出初步评估。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建档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建档率：指项目工作人员了解登记在册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现时实际情况，按照分级分类管控进行分类，建立相应档案并作出初步评估。
		协助档案跟进	9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档案跟进：实行一人一册。指协助街道专职对已建档的吸毒人员（失控者除外）3个月进行一次档案跟进，结合分级管理机制，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了解其情况，并根据其心理、性格特点及与家庭之间存在的问题，开展心理关系、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等定期进行综合评估服务跟踪、形成服务报告。
服用美沙酮人员					
接触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服用美沙酮人员：指属海珠区户籍，正在服用美沙酮进行药物维持治疗的人员名单。 接触率：指社工通过美沙酮门诊等方式接触联系到的人数，了解其去向。		
建档	100%	审阅材料、面	建档率：指社工联合民警、居委人员、禁毒专		

			率		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职人员等通过走访、谈话、心理辅导等方式，了解其现在实际情况，建立相应档案，服用美沙酮人员的情况。
		家庭探访或电访	至少家访5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p>(1) 家庭探访、电访：指社工接触服务对象的方式</p> <p>(2) 每月向每名在册吸毒人员或其家属至少电访一次或家访一次。</p> <p>(3) 每次家访、电访均需做好对应人员档案的记录，并按要求录入广州吸毒人员社会化管控系统，包括日期、时长、参与人员、拜访内容等。</p>
(三)	无缝对接	出所人员衔接	衔接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在接到戒毒人员出所（包括强戒所出所、拘留所出所、所所对接）通知的当天，社工会同街道、派出所、家属等做好出所人员衔接工作，并将其送至街道服务站点，完成报到手续，实现戒毒人员出所无缝对接。
(四)	调研	2份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p>调研：了解服务对象生理需求、心理需求、家庭关系、社会功能、资源情况等信息。</p> <p>调研报告：分析掌握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形成报告。</p>
(五)	个案服务	咨询服务	至少1000人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p>(1) 咨询服务：指社工通过提供1-3次服务就能协助服务对象处理问题，不需要长期跟进。</p> <p>(2) 需做好咨询台账记录。</p>
		重点个案服务量	不低于在册吸毒人员的20%（第一年）/30%（第二年）/40%（第三年）。其中社区戒毒康复人员100%开案。每年至少服务1800节。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p>(1) 重点个案服务量：指社工在接触评估之后，发现服务对象存在需求服务，需要社工长期的跟进，增强其戒毒动机、拒毒能力和自我效能感，协助其能力提升、问题解决、资源链接等服务。达到三个修复：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p> <p>(2) 每一个个案除相关服务对象资料外，工作人员需要制定完备的个案评估、工作计划、工作记录、个案结案或转介报告。</p> <p>(3) 个案结案：指服务对象达到个案计划设定目标。</p> <p>(4) 每个个案服务每半年进行一次操守评估。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操守率须达80%以上。</p>
(六)	活动/小组	小组服务	不少于12节/街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从吸毒人员个人或其家庭层面出发，项目工作人员透过开展小组，以增强戒毒人员的戒毒动机、拒毒能力和自我效能感，解决因吸毒带来的家庭问题，以及改善家庭关系。达到三个修复：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以每街平均每月至少进行一节小组活动计算。
(七)	禁毒宣传教育	禁毒宣传教育服务	场数	不少于19次大型禁毒宣传活动，其中3场为机构主办的有特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p>1、会同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以预防毒品为主题的“五进”禁毒活动。重点对辖内的家庭、单位、易涉毒场所从业人员、学生等特定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提高此类易感人群对毒品的警惕性。动员吸毒人员家属、亲友参与社区关爱工作。</p> <p>2、全年不少于19次大型禁毒宣传活动。每个大型活动均需要设置一定硬件设施，如搭建舞</p>

			色的禁毒宣传活动。	7200 人次以上	台、音响，充分利用 LED 屏幕进行播放禁毒教育视频，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 400 人，全年参与服务超过 7600 人次。 3、每一个活动工作人员需要制定完备的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活动反馈、新闻稿（每个活动结束后 3 日内报送至区禁毒办）等内容。		
			人次				
		宣传品制作	种类	不少于 3 种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宣传品制作：指根据服务的内容、方式，制作本项目的服务宣传单张、卡片、海报、小册子、杂志刊物等宣传物品。
			派放量	10000 份			
		媒体宣传	邀请新闻媒体宣传	每年至少刊登 12 次		审阅材料等方式	指中央、省、市级主流新闻媒体，或者国家、省、市禁毒办自有媒体，等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宣传报道禁毒有关工作成效。
自媒体宣传	每周至少报道 1 次		审阅材料等方式	利用项目微信公众号，推送辖区禁毒宣传、帮扶等动态信息，并广泛发动群众进行阅读，每条信息推送阅读量不少于 400 人次。			
(八)	建立社区合作伙伴	服务简介会	不少于 10 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服务简介会：指社工定期与街道禁毒专职开展服务介绍，参与街道禁毒相关部门的会议。		
		合作伙伴走访及工作知会	不少于 120 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合作伙伴走访及工作知会：指所有社工需向街道禁毒专干、民政专干、民警、医生等反馈服务对象情况。		
(九)	志愿者培育	发展志愿者	不少于 220 人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1) 发动社区居民参与志愿者服务，组建禁毒宣传志愿者队。开展社区禁毒宣传服务和帮教服务，积极探索及参与吸毒人员帮扶矫治、预防教育工作。需有具体志愿者名册、活动记录、培训记录。 (2) 同伴人员培育：吸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戒断人员加入义工、志愿者队伍，培育人数不少于 10 人。		
		志愿者培训	6 场/年				
(十)	服务素质监测	禁毒及社工专业理论培训	48 小时/人/年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禁毒服务专业知识、社工专业理论及技巧培训课程，以提升对吸毒人员和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服务知识和技能。以平均每月进行 4 小时的课时培训计算。		
		区级联席会议	2 场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项目负责人参与由区禁毒办、区社工委和区级禁毒服务相关部门组织主持的项目联席会议，向相关部门沟通项目情况及面临的困难，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街道联席会议	4 场/街道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所有工作人员定期组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透过联席会议的形式讨论、反思、总结社区吸毒人员和戒毒康复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重点讨论、改进各方资源的参与及联动情况，对项目实施进行持续改善，提升项目成效。		
		服务数据	12 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配合社区街道及时掌握、更新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服务数据库，按时定期提交服务统计数据。		
(十)	服务	社区戒毒康复	98%或以上	审阅系统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率=社戒社康在控人数/社戒社康总人数		

一)	目标成效	人员执行率			社工通过帮教服务，不断提升报到率、尿检率、执行率。
		吸毒人员入网 格率	98%或以上	查阅系统	吸毒人员网格管理覆盖率=入网人数/在册吸毒管控人数
		社戒社 康人员 就业率	50%或以上	审阅材料、面 谈观察、抽查 等方式	就业率=就业人数/符合就业条件人数（排除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强制戒毒、病残等不符合就业的条件）
		个案半 年操守 率	80%或以上	审阅材料、面 谈观察、抽查 等方式	个案半年操守率=成功操守人数/个案人数，成功操守指通过验尿证明并无复吸。
		个案成 功率	12%或以上	审阅材料、面 谈观察、抽查 等方式	服务半年以上成功个案/开案个案数量，服务目标得到解决。例如：复吸者或吸毒人员开始治疗个案服务，连续六个月验尿证明并无复吸、就业或就学（不包括失去就业或就学能力的个案）、家庭关系得到改善等问题得到解决的个案。
		合作伙 伴满意 度	80%或以上	审阅材料、面 谈观察、抽查 等方式	合作伙伴满意度指区禁毒办、街道禁毒办及相关部门对执行方的综合评价。

四、督导方式

本项目配备至少 2 名专业督导（由机构另行安排，不在 30 名禁毒社工人员范围内），每月每名督导对本项目社工提供行政性、教育性、支持性等方面的督导服务，在工作日范围内每月不超过 1 天。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执行本项目的服务效果、资金使用、人员配备情况等运营工作进行日常监管。
2. 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 甲方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区、街道、社区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 甲方负责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履行合同及完成服务情况的考核评估，具体考核方案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甲方有权按实际工作调整。
5. 甲方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乙方社工及工作人员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的便利等。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服务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配置不少于 30 名专业、全职工作的社工（含 3 名项目管理人员，不含督导），其中不少于 27 名按照比例配至全区各街道，并为其购买五险一金及意外险。本项目人员全部要求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资格证或社会工作、社会学、心理学、社区管理与服务、社区矫正、康复学等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能够独立开展个案服务。并且持证社工人数（含助理社工）不少于 60%。乙方派遣的社工必须满足甲方要求，非因不可抗力，不得随意更换、调配，要保持社工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需经报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调配，社工离职

一周前安排好新社工接替工作。乙方的项目中心主任和项目主管须具有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学历背景，并持有中级社工师证书，且具有5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或具有社会工作项目管理经验。如果有退休返聘人员符合项目需求，经甲方同意后可聘用，不多于3人。

2. 乙方须配合甲方对工作人员的考勤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应具备规范的考勤制度，有效进行员工考勤管理。乙方需在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提供上个月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禁毒社工的出勤表及工资发放表（含社保缴纳记录）报甲方备案。若人员配置不到位，则按缺少人数及月数折算扣减人员经费（扣减的人员经费标准为13万/人/年），此项经费在第三期付款时一并结算后支付。

3. 乙方须设立禁毒社工绩效奖励金，每月对本项目人员进行评级奖励，并每月提供人员绩效表报甲方备案。

4.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在2个月内配备好相应服务场所、办公设备及社工人员到位等前期工作，并提供购置或租赁的合同复印件及办公设备一览表交甲方备案。具体标准及要求须符合《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采购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5. 乙方须配合甲方对办公设备的配置、数量、质量等进行不定期检查，如甲方发现在服务期间办公设备的配置、数量、质量等未达到《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采购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中的要求，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人民币叁万元整并要求乙方在5天内进行整改。如发现三次或以上，甲方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扣除的费用在第三期付款时一并结算后支付）

6. 乙方应严格要求本项目社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在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调配。

7. 乙方须制定并执行本项目计划书，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确保项目评估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8.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包括服务开展、服务量完成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

9. 乙方须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的中期总结报告及下半年服务计划，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要及时落实整改；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配合甲方及其所委托的机构开展日常的例行检查、过程评估、中期评估及末期评估考核，并支付评估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自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固定额度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3万元，期限为三年。

（三）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违约金和其任何损失。若其在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聘用人员仍未全部到位，或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四）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提交：由甲方接受的一家国内信誉好的有资质的银行（选定开证

行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用甲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

(五)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交付甲方待项目合同期结束或终止后,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

七、付款方式：每年经费均分期支付。

(一)第一年度经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采购合同签订后,海珠区财政预算批复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第一年度合同总额的40%。

第二期：在合同履行满半年且第一年度期中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第一年度合同总额的40%。

第三期：第一年度期末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第一年度合同总额的20%。

(二)第二年度经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上年度期末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第二年度合同总额的40%。

第二期：在合同履行满一年半且第二年度期中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第二年度合同总额的40%。

第三期：第二年度期末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第二年度合同总额的20%。

(三)第三年度经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上年度期末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第三年度合同总额的40%；

第二期：在合同履行满两年半且第三年度期中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第三年度合同总额的40%。

第三期：第三年度期末评估达到合格或以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第三年度合同总额的20%。

注：若出现评估不合格情况的,出现第一次评估不合格,甲方扣除乙方该年度合同总额的5%,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并重新评估,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两次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扣除乙方该年度合同总额的10%,并有权解除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提供的资料

1. 须在每个付款日的15个工作日前提供合格发票给甲方。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发票；

(4) 项目评估报告（各个年度期中、期末评估合格后提交）。

(5)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履行服务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但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数据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 15 天内，乙方仍未整改相关服务质量问题，视作乙方违约处理；如上述事件发生三次后，乙方仍未整改，甲方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因毒情问题等原因被国家、省列为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项目进度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支付项目进度费用，因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

方自行负责。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合同执行中，所有经供需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成立，待乙方办公场地装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4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广州市	

十五、合同附件

1.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采购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附件一）；
2. 考核标准（附件二）

附件一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采购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附件二

考核标准	内容指标	分数	所占比重
基础建设	站点建设合理，功能齐全	20	20%
	工作制度完善	20	
	人员配置和队伍稳定符合要求	60	
服务过程	一人一档，档案完整	20	20%
	按照规定完成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尿检执行、报到访谈、记录录入	40	
	按规定开展了个案、小组、家庭治疗、就业帮扶等专业服务	40	
经费使用	按预算合理使用经费	40	20%
	审计合格	40	
	财务公开	20	
服务成效	出所人员链接率	10	20%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	30	
	完成就业率	20	
	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达标率	10	
	推进网格化管理达标	10	
	发展禁毒志愿者达标	20	
用户评价	购买方及合作伙伴满意	40	20%
	获得上级表彰	30	
	媒体报道	30	
<p>注意事项</p> <p>1、达到内容指标，按分数列取得相应分数。达不到内容指标，按达到比例打分。</p> <p>2、分数之和乘上所占比重得出最后分数： 评估 90 分或以上为优秀；80 分或以上、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或以上、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p>			

注：考核标准、分数、所占比例甲方可按实际工作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50	2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7)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
-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

（八）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一）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如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已在民政局在登记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p>			
<p>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5. 非联合体投标。</p>			
<p>结论</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同类项目经验	8	2015年1月1日至今同类（含社矫、戒毒、心理类）服务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项目评估报告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无效。
2	社会服务运营能力	8	在2015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項目中,根据项目成效记录进行评审: (1) 承接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每个项目获得优秀评价得2分; (2) 承接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每个项目获得良好评价得1分; (3) 承接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每个项目获得合格评价得0.5分; (4) 承接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每个项目获得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评价得0分; 注：本项目最高分8分, 须提供评价材料, 否则无效。
3	社会影响力	4	机构服务在国家级媒体或杂志刊物正面报道或刊登, 每次得2分; 机构服务在省级媒体或杂志刊物正面报道或刊登, 每次得1.5分; 机构服务在市级媒体或杂志刊物正面报道或刊登, 每次得1分; 注：本项目最高4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 否则无效。
4	为本项目提供合作平台情况和就业、培训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推荐就业（成功就业的案例、就业率等情况说明）、培训的资源等情况进行评审: 1.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推荐就业、培训的资源情况和方案, 详细、完整、资源丰富的, 得10分; 2.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推荐就业、培训的资源情况和方案, 较详细、较完整、资源较丰富的, 得7分; 3.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推荐就业、培训的资源情况和方案, 一般、资源一般的, 得4分; 4.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推荐就业、培训的资源情况和方案,

		不详细、不完整、没有资源的，得 1 分；
合计		30 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10	<p>对各合格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开展的具体、专业服务方案（需在方案中注明投标人的优势点）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服务专业性强，能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2）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服务专业性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p> <p>（3）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服务一般，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4）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服务较差，未能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备注：提供服务方案作为证明材料，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2	投标人的团队响应程度	10	<p>对各合格投标人提供的团队构成（人员构成、人数、资质等）、团队设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如何分配及运营 30 人的团队）等进行评审：</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构成设置合理、全面，团员资质深、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构成设置比较合理，团员资质较深、有一定经验，得 7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构成设置一般，团员资质一般、具有一定经验，得 4 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构成设置较差，团员资质较差、具有较少或者无经验，得 1 分。</p> <p>注：提供①学历；②资格证；③工作经验相关证明资料；④荣誉；⑤人员劳动聘用合同；⑥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共六项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5	<p>拟派本项目的督导情况（5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督导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督导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督导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督导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p> <p>备注：提供①学历；②资格证；③工作经验相关证明资料；④督导合同共四项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3	投标人硬件建设情况	10	<p>根据投标人硬件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拟建设地址、功能设置、交通布局条件、办公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硬件建设情况优于采购人需求且情况描述完整、清晰、可行性高的，得10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硬件建设情况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情况描述较完整、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硬件建设情况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情况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硬件建设情况不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情况描述不完整、不清晰、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p>
4	对吸毒人员的管控情况	10	<p>对各合格投标人对海珠区吸毒人员管控工作的了解及认识、对开展吸毒人员管控的建议及拟开展工作的想法、在吸毒人员管控工作中取得的相关成效情况进行评审：</p> <p>（1）有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报告，内容对吸毒人员管控工作的综合情况了解、分析专业、可靠，能对本项目有效支持，对开展吸毒人员管控的建议较合理详细，在管控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效，得10分；</p> <p>（2）有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报告，内容对吸毒人员管控工作的综合情况了解、分析专业、可靠，基本能对本项目支持，对开展吸毒人员管控的建议合理，在管控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得7分；</p> <p>（3）有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报告，内容对吸毒人员管控工作的综合情况了解、分析专业、可靠，部分能对本项目支持，对开展吸毒人员管控的建议一般，在管控工作中取得成效不大，得4分；</p> <p>（4）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报告的内容不具体或不相关，得1分。</p> <p>备注：提供相关需求分析报告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无或未按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p>

5	禁毒预防宣传教育	5	<p>对各合格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禁毒预防宣传教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讲师团队、培训课件、宣传的策划、宣传的媒体平台、宣传的广度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整、清晰、明确、合理的，得 5 分；</p> <p>（2）方案较完整、较清晰、较明确、较合理的，得 3 分；</p> <p>（3）方案一般、较为合理的，得 2 分；</p> <p>（4）方案差，得 1 分。</p> <p>备注：提供证明材料，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合计		5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 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投标人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5）			
2.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6)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9）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2015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0）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1）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2)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4.8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年度财务报表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三年）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